

(b) 在同一資源中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國際電訊同盟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另外再提出百分之一；

(c) 此種方式下保留之數額由執行主席分配各參加組織，妥予計及各該組織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之方案；

(d) 技協局並建議於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兩年期間採行此類提案，並於一九六三年夏季再行檢訂整個問題。

三〇. 第二類方案。第二類方案之功能可以仍與目前相同，而不改變現有之水準——質言之通常相當於第一類之百分之五十。

三一. 長期計劃自第二類提升至第一類須滿足以下條件：此種計劃之擬訂與提送須按照上文第八段中所列綱要；有關組織必須明示可充此種計劃兩年業務期間經費之足額儲蓄款項，按目前情形亦係如此；倘預期此種計劃超出擬訂方案兩年期間，政府應事先作將予繼續之必要確切說明；此種計劃須於適當期間提請技協委會核准。

三二. 設計準備金。技協局認為現行辦法應予維持，至少據以編訂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方案——即由參加組織於設計階段保留資源之百分之二作其最後區域或國家方案差額（諸如計劃費用增加）調整數，由執行主席保留百分之三作國家方案之調整數及協助新機關或規模較小機關發展其方案之費用。

財務事項

三三. 現行立法規定每年對參加組織分配款項，以實施在兩年基礎上核定之方案。在目前階段所需要者為將關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之財務規定延展至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兩年期間，同時在措辭上妥予改變，計及方案係在“擬訂計劃制度”之基礎上設計及核定一點。

三四. 至於“為計劃籌措經費”，技協局認為最好在以後階段檢討此項問題，至少在目前應盡量少變動方案之財務程序。因此，技協局建議於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繼續適用關於對參加組織分配經費之基本財務規定以及關於經費之指撥與承付之條例。

三五. 技協局並建議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維持關於在兩年期間為應付緊急需要核撥緊急費用之規則及程序。*

[*註釋。——此點經委員會修改，並經依執行主席後來提出之建議決定亦在兩年基礎上確立執行主席核撥緊急費用之權]。

八五五(三十二). 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 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之分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〇二(二十六)及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三七(二十八)，

業已審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之分配之報告書，²³

一. 決定作為進一步權宜解決之計，自特別帳戶中撥出整筆款項充各參加組織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之行政及業務費，其數目相當於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計劃費用半數之百分之十二；

二. 復決定上文第一段之規定適用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電訊同盟、世界氣象組織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時應有相當之伸縮性，此等組織與技術協助局在擬訂請予核撥行政及業務費用之申請時應計及此項因素；

三. 決定凡一個組織應領行政及業務費用之任何部分，並非該組織為此目的所需者，應包括在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設計準備金中。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八五六(三十二). 實地方面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關於實地方面之協調之決議案七九五(三十)，

了解經由聯合國體系可以得到之協助之分散對於企圖調協及擴展國家發展方案各國政府引起之問題，

願以進一步之努力協助有關政府應付此類問題，並使此種協助與其發展方面之需要及方案配合，以充分利用所獲協助，

重申其深信常駐代表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此方面負有協助各國政府之特別重要任務，

²³ A/4774。